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石屏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7-532525-83-01-024184

建设地点: 石屏县屏阳路和异龙路交叉口南侧(新东风小学东侧)

验收单位: 云南云投医疗扶贫开发石屏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屏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云投医疗扶贫开发石屏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红河州水利局 红水保许〔2020〕2号，2020年1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2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树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树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锦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御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屏分公司 云南永烨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科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022年5月15日,云南云投医疗扶贫开发石屏有限责任公司在红河州石屏县主持召开了石屏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云南云投医疗扶贫开发石屏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锦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科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树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屏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石屏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石屏县屏阳路和异龙路交叉路口南侧(新东风小学东侧),行政区划隶属于石屏县异龙镇政府管辖。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20'44.49''$,北纬 $23^{\circ}22'30.32''$ 。项目区西侧紧邻屏阳路,隔屏阳路与新东风小学相望,北侧紧邻异龙路,隔异龙路与石屏县体育馆相望,周边道路能够满足施工期间

的运输需要，未另修建施工便道。距石屏县人民政府 3km，交通运输便利。

本项目由云南云投医疗扶贫开发石屏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10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为 56627.5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5774.2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0853.33m²），建筑密度为 22.55%，容积率为 1.11，绿化率 43.33%。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医疗综合楼、1 栋精神科楼、1 栋老年护理院综合楼、1 栋高压氧仓、1 栋中心供氧、1 栋垃圾房、1 栋门卫室、1 栋公厕、1 栋污水处理池设备用房及连廊组成。

项目总投资为 160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2651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46 个月，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红河州水利局以《红河州水利局关于准予石屏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红水保许〔2020〕2 号）对该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主要内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10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174.3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建设完成，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设计中考虑了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树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4 月组织监测小组进场监测，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4 月~2022 年 3 月在此期间进行了 15 次进场监测工作，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收集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资料等，编写了《石屏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年报上报红河州水利局。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石屏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面积一致，共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10公顷。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有：①工程措施：盖板排水沟887m、雨水管832m、植草砖硬化0.29公顷；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2.21公顷，③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677m，集水井5口、临时沉砂池1座、车辆清洗池1座、临时覆盖5000m²。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95.77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210.68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3.82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64.5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14.92万元；临时措施投资6.35万元；独立费用9.9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57万元（免征）。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78，渣土防护率为9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4%，林草覆盖率为43.33%。六项指标中除表土保护率未达标以外其余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未达标的原因是：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项目已开工建设，施工前期并未剥离表土，因此，已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未对表土保护率进行量化，监测期间亦不再对本项目表土保护率进行量化分析，但是实施相应的排水措施、绿化措施、临时措施、硬化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数量，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云南云投医疗扶贫开发石屏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云南云投医疗扶贫开发石屏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云投医疗扶贫开发石屏有限责任公司				
	何伟	云南树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设单位
		云南锦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石屏分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云南御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屏分公司				排水施工单位
		云南永烨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施工单位
		云南科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余江东海	云南树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李彦锋	云南树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员			
范权	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延	海南云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